

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祖洪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6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

1. 议案内容

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

摘要

1. 议案内容

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审议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审议 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审议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

1. 议案内容

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续聘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同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华航、陈新敏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

